

本署檔號 Our Ref.: CAB C5/7/8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7/01-02

電 話 Tel: 2810 2064
圖文傳真 Fax: 2840 1976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林先生：

《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呈請）規則》（2001 年第 241 號法律公告）

本月 28 日來函收悉。

選舉呈請程序純粹是為處理有關已宣布當選的人士是否妥為當選而設。倘若呈請得直，最終導致出現空缺和舉行另一次選舉。規則第 15 條所羅列的各種情況最後均導致這個結果，因此，假如出現所列情況，則繼續進行呈請也沒有意義。選舉呈請原意不是處理個人的不滿。在選舉呈請中提出的實證，視乎其性質，可作為其他法律或行政行動的根據。撤回選舉呈請並不排除可循類似的其他途徑繼續進行申訴的可能性。這些途徑包括向選舉管理委員會投訴；對另一名候選人（例如因誹謗）或公職人員（因濫用公職）提出民事訴訟；甚至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對候選人、代理人或選舉事務人員作出刑事檢控。

政制事務局局長
(孫玉菡 代行)

2001 年 11 月 29 日

副本送：	法律顧問馬耀添先生	2868 2813	
	立法會秘書處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2509 9055	
	助理法律顧問(臨時)鄭潔儀女士	2877 5029	
	律政司 (經辦人： 歐禮義先生)	2869 0720	
		毛錫強先生)	2869 1302